

岐山县财政局文件

岐财办绩〔2022〕8号

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按照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绩【2022】15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从2022年9月至10月在全县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2年10月21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岐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三、检查内容

被检查单位2021年度的财务管理情况，包括2021年度的会计核算基础工作，财政资金支出合法性，财务制度的完整性，非

税收管理执行情况及各项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组人员

组长：苏海荣 成员：张存社 张宗礼 李立

五、检查方法

1、本次检查由县财政局人员组成检查组，按照财政部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和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2、检查前县财政局通过岐山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本次检查的对象、内容、时间，并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。

3、检查采取听汇报、看账务、查资料等形式，认真做好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和有关统计报表的填制工作。

4、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，并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，同时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财政检查报告，对违纪和违法的事项提出处理、处罚建议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1、此次检查是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的检查，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安排，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会计账簿等相关会计资料及其他真实信息。

2、检查组要按照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有关检查纪律，不得参与影响检查工作的一切非公务活动。

联系人：李立

联系电话：8212525



岐山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